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盧祐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259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6學年度起，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
學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箏篪或革胡項目，並依據112學年度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
決議，自116學年度，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
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115/01/06



115000059